

关于江苏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2.36亿元，增长2.0%（考虑到年中国家出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同口径增长12.6%）。其中，税收收入7339.59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1462.77亿元，增长7.0%。税收占比为83.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73.31亿元，增长7.9%。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02.36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139.69

亿元后,收入总计14942.0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73.3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800亿元后,支出总计14373.3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68.74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93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5294.35亿元后,收入总计5484.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6.6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及转贷市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306.13亿元后,支出总计5402.7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1.5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9249.5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3288.71亿元后,收入总计12538.3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896.02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1249.23亿元后,支出总计11145.2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393.05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0.7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2232.13亿元后,收入总计2342.9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2.1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2217.49亿元后,支出总计2319.6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3.30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5.3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5.67亿元后,收入总计251.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7.0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71.13亿元后,支出总计238.1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87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6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4.85亿元后,收入总计38.5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0亿元,加上调出资金9.26亿元后,支出总计34.6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85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13.1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532.92亿元后,收入总计6346.1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368.74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664.20亿元后,支出总计6032.9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13.16亿元;加上上年结余7698.20亿元,本年滚存结余8011.36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73.3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1039.44亿元后,收入总计1312.7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07.08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1039.35亿元后,支出总计1346.4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33.6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636.46亿元,本年滚存结余602.81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16525.13亿元(其中新增限额2000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14878.38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59.7%,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政府债务限额863.58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523.04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全省发行政府债券2852.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000亿元,再融资债券702.3亿元,置换债券150亿元。

全省新增债券2000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201.57亿元、市政建设320.21亿元、土地储备574.3亿元、保障性住房472.68亿元、生态和环境保护51.03亿元、农林水97亿元、教育125.08亿元、卫生健康50.95亿元、科学等社会事业107.18亿元。省级新增债券110.8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36亿元、农林水40亿元、教育及卫生健康34.8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978.09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453.74亿元。省

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16.9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71 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关心支持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新思想引领财政工作,以新思想破解财政难题,在支撑“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取得新成果、努力克服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的同时,支持经济总体平稳运行,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成绩来之不易。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好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一是把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全省财政部门 2019 年头等大事,统筹谋划、精准发力,各项政策迅速落地见效。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200 亿元,惠及超过 350 万家企业和 2700 万人,有效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和发展活力,为我省制造业固本升级、服务业加快发展、消费市场培育壮大创造了良好条件。二是开源、节流、挖潜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用于弥补减收缺口,相关做法获国务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印发各地学习借鉴。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严控预算追加,新增支出事项主要通过调结构解决;省级及各市县财政一般性支出均压减 10% 以上,真正做到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启动建立县级“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审查、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相关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三是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财政收支预算,适度降低收入预期目标,引导市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量力而行安排支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一是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加大精准脱贫财政投入,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脱贫攻坚取得关键进展。全省农林水支出超过 1000 亿元,涉农专项资金通过

“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统筹使用。注重财政政策和环境经济政策协同发力，继续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挂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保贷”、差别电价等政策，支持成立环保投资集团，推动生态环境由局部好转向整体好转迈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构建政府债务管理闭环机制，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化债方案稳步落实，存量债务周转接续有序进行。二是提高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有效性，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强化绩效管理，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发展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为财政资金和政策绩效目标，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保障。严格预算约束，采取若干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各部门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效益。优化政府一般债券使用结构，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券限额政策，支持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有力推进。支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小微创业贷”累计投放960亿元。三是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及时兑现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财政投入持续增加，推动全面完成十项民生实事。完善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支持加快改善苏北农村住房条件。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省级80%以上用于民生，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保障作用。

(三) 立柱架梁、夯基垒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出台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实行清单管理，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机制。率先实施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组建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率先出台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办法，实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专项清理。完善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出台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推进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领域改革。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市县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实行分类分档管理并动态调整。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切实做好增值税降低税率、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落实工作。根据地方税立法授权,提出我省耕地占用税具体税额标准。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低速增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部分地区基层财政运转困难,财政“三保”压力较大;支出进度偏慢、支出不够均衡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化解政府性债务任务较重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总导向,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明确的总要求和具体安排,全力保障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实施,支持办好十项民生实事。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

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本着积极稳妥原则,既积极进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又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预计2020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0亿元、增长2.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0亿元、增长2.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0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178.05亿元后,收入总计14178.05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288.05亿元后,支出总计14178.05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90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预计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3806.8亿元后,收入总计3996.80亿元。省级支出拟安排1520亿元(含省本级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增长2.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2476.8亿元后,支出总计3996.80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各主要预算科目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9.5%,卫生健康支出增长6.3%,农林水支出增长13.2%,教育支出增长6.2%,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8.7%,节能环保支出增长9.3%,服务业与经济发展方面专项支出增长2.5%,交通运输支出增长2.0%。

省级支出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提取资金87.7亿元,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财政政策乘数效应,大力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将其作为资本金。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让市场主体有更明显获得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8.42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等,重点支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卡脖

子”技术攻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支持加快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大力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学技术支出86.41亿元,推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投入力度,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做好对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资金保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支持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 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支持补齐短板弱项。**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农村低保最低保障标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支持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统筹安排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资金77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新型农村社区、小城镇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并确保如期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等任务。**保障教育综合改革**。安排教育支出289.37亿元,并进一步优化投向结构,通过提高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高校师范类生均拨款水平等,均衡各类教育发展,推动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支持解决“一老一小”问题**。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提高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及中小学课后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健康江苏建设**。统筹卫生健康支出35.72亿元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94.03亿元,支持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节能环保支出51.07亿元和生态补偿转移支付15亿元,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固危废污染防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支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

3.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支持省定经济薄弱村和重点村试点发展集体经济,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资金保障。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巩

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对12个重点帮扶县(区)“摘帽”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一般县进行脱贫考核奖励。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研究推进“六个一体化”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政策措施，支持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支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安排交通运输支出209.92亿元，重点支持北沿江高铁、南沿江城际铁路、宁淮铁路、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考虑彩票销售政策调整等影响，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8627.4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1834.87亿元后，收入总计10462.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为8954.27亿元，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1508.02亿元后，支出总计10462.29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107.0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405.93亿元后，收入总计5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97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416亿元后，支出总计513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162.21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2.87亿元后，收入总计175.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为113.66亿元，加上按30%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61.42亿元后，支出总计175.08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37.3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85亿元后，收入总计41.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28.92亿元后，加上按30%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2.23亿元，支出总计41.15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6066.93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等612.61亿元,收入总计6679.54亿元。支出预计为5787.5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等766.39亿元,支出总计6553.95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5.59亿元;加上上年结余8011.36亿元,本年滚存结余8136.95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289.70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等1256.73亿元,收入总计1546.43亿元。支出预计为313.33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等1282.84亿元,支出总计1596.1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49.7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602.81亿元,本年滚存结余553.07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入为357亿元,全部为财政部经批准提前下达我省的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债务支出为357亿元;其中,省级支出6亿元,省对市县转贷支出351亿元。

2.还本付息。2020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805.12亿元,付息支出508.18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21.7亿元,付息支出15.37亿元。

(七)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26.76亿元,主要用于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2020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0年,我们将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等要求,进一步改革创新,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妥善防控风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和平衡任务。

(一)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及时分析财经形势,严格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努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夯实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坚持有保有压原则,省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10%以上,市县按有关要求压减,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

监督,扩大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覆盖面,加强成果应用。全面掌握并对苏北及苏中部分地区重点审核“三保”预算安排情况,支持基层和困难地区足额安排“三保”支出。进一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库管理。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

(二)稳步推进财税重点改革。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调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密切关注税收立法进度,做好资源税等授权地方立法事项工作。加快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牢牢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督促各地落细落实化债方案,采取安排预算资金、利用超收收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合法合规转化等方式,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测与变动统计,监控评估地方债务风险情况。继续开好“前门”,科学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指导各地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0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戮力同心,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积极贡献!